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21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上午10点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共9人参加会议并表决，其中关联董事戴正春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关联董事戴正春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关联董事戴正春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且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 20%；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

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关联董事戴正春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行政楼 205 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关联董事戴正春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